

以茶楼、家具厂为据点,采取拉拢、引诱、胁迫等手段,先后吸收发展社会闲散、刑满释放人员成为组织成员,这个以邵军为核心的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8年来屡次作恶,动辄出面上百人聚众斗殴,恶行横跨苏鲁皖三省,遍布徐州六县。近日,徐州铜山县法院依法对该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邵军等16名被告人一审被判处20年到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昨天,记者调阅卷宗发现,黑老大邵军曾是一名医科大学毕业的大学生。从一名曾经的“白衣天使”蜕变为称霸一方的“黑社会大哥”,邵军到底走过了怎样的一个人生轨迹?

# 白衣天使竟成黑帮老大

徐州判决一起涉黑大案,判决书长达66页,涉案16人被判刑



## 收取“出场费”支持组织活动

据铜山县法院审理查明:邵军一伙为支持其组织活动,在开设茶楼和家具厂的同时,还依仗其黑恶势力为他人“强迁”、“摆事”、“要账”,提供非法保护,收取出场费。收费标准从200元到5万元不等。

2003年,贾汪区某村村民李某因向山东台儿庄后孟的水泥厂送建材与后孟村村民发生纠纷,并相约在后孟进行斗殴。李某找到邵军请其去处理此事。邵军带领刘某、张某等人驾驶四辆车,携带锹、洋镐等工具到达后孟,助架、斗殴,事后李某给邵军出场费人民币600元。

2003年夏天,徐州人李某为阻止张某等人送料,找到邵军请其出面处理此事。邵军即带领李某、邱某等六七十人携带砍刀、木棍等械具到工地找张某等人斗殴,事后李某支付给邵军出场费(酬金)人民币6000元。

2006年4月下旬,王某因和闵某产生债务上的纠纷,遂雇佣邵军对闵某进行报复。邵军即安排常某、卢某等人,驾车携带木棍等作案工具至铜山县铜山镇梅园小区附近,对正要驾车外出的闵某进行殴打。经法医鉴定,闵某的伤情为重伤。事后王某支付邵军酬金一万元。

2007年6月,徐州市泉山区人陈某为了顺利接管其兄在安徽省宿州市开的煤矿,便请邵军带人去架势。邵军遂带领常某、李某、朱某等五六十人,驾驶十余辆车至陈某的煤矿为其接手煤矿架势。2008年4月,陈某的煤矿出事故死亡一人,死者家属来矿上解决赔偿问题,陈某遂请邵军带人来解决此事。邵军即安排手下到矿上,持洋镐把等械具,对死者家属进行威慑,后陈某分多次支付给邵军“出场费”人民币4.9万元。

## 违法犯罪恶行横跨苏皖三省

此案的主审法官张双华介绍说:以邵军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组织层次清晰、分工明确、集结迅速。该团伙违法犯罪行为具有时间跨度长、地域分布广、参与人员多、涉案数量多四个特点。

时间长:从2000年到2008年,该团伙为非作歹长达8年;

地域广:从徐州市到山东省,从贾汪区到铜山县,再到宿州市,该团伙的恶行横跨苏皖三省,遍布徐州六县;

参与人员多:少则十几人,多则数十人,甚至上百人,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都浩浩荡荡,使当地群众敢怒不敢言;

涉案量多:在长达66页的判决书中详细列举了该团伙近年来所犯下的种种罪行,

其中聚众斗殴11起、寻衅滋事13起、故意毁坏财物4起、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赌博、窝藏、盗窃各1起,另外还有数十起严重违法案件。

近日,铜山县法院依法对该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一审判决书长达66页。

法院审理认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非作歹、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遂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邵军、常某、卢某三人有期徒刑19年、20年和18年,并剥夺政治权利1年。判处刘某、朱某、赵某等人6个月至10年有期徒刑。

## “做医生没意思,出来混风光!”

让闻风丧胆,让老百姓恨之入骨的黑老大邵军,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

据办案法官介绍,邵军戴着黑框眼镜、皮肤白皙、外表文弱,富有书卷气质,给人感觉就像一个老老实实的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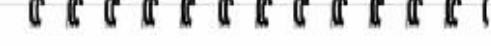
昨天,记者调阅有关卷宗了解到,邵军原本是一名医学专业的大学生,1997年就读于山东某医科大学,毕业后进入了贾汪区某公立医院,可谓是生活安逸、前途光明。原本应该救死扶伤

的他,为什么会变成一个违法犯罪、为霸一方的“黑社会大哥”?

邵军在法庭上供述了自己犯罪的心路历程:“上学时自己的人生目标就是成为一名医术高超的医生,毕业后分到医院,但没过多久就感觉那里的工作太无聊、枯燥,觉得没有啥意思,就出来混社会,刚开始的时候是跟人家当小弟,其间我接触了社会上的混子,看到那些混子很风光,所以也想学他们,刚开始我跟着别人捧场架势,有时挣个喝酒钱,跟着别人打打杀杀的,当时也觉得不错,不过过了一段时间后,我感觉到天天跟着别人也没太大意思,我要干出自己的一番事业来,要发展自己的小弟”。

据邵军陈述,为在社会上树立自己的“老大”地位,他先后在徐州市开设茶楼,在贾汪区开办家具厂,并以此为据点,用拉拢、引诱、胁迫等手段,先后吸收和发展社会闲散、刑满释放人员成为组织成员,并通过给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成员发辛苦费、零花钱、摆平事端、出资疗伤、资助逃跑、窝藏组织成员等方式,笼络和稳固组织成员为其跑腿效命,时间长了,势力开始不断扩大。这让邵军觉得很满意,因为终于有了老大的派头和感觉。但与此同时,邵军也逐渐把自己拉入了违法犯罪的无底深渊。

通讯员 黄世虎  
快报记者 邢志刚



## ■相关新闻

### 三年来我国打掉13000多个恶势力团伙

据新华社电 三年多来,全国共侦办涉黑案件1267起,打掉恶势力团伙13000多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9万多名,审结生效案件中重刑率为46.51%,对196名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实行跨省异地服刑,这是记者从昨天上午举行的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的。

据了解,2006年2月中央部署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公安机关平均每年打掉4000多个恶势力团伙,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8万余起,缴获各类枪支2700多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案件1053起15135人;法院一审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审结1171件12796人,已经审结生效案件共723件6739人,其中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共有3134人,重刑率为46.51%;全国监狱累

计收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8444人,全国劳教所累计收容涉黑涉恶劳教人员1301人。

通过专项斗争,政法机关成功摧毁了盘踞在建筑工程、矿产开采、交通运输、批发市场等领域内的涉黑组织400多个,打掉了一大批霸占市场、垄断经营的恶势力,扣押涉黑资产40多亿元,有力地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这次专项斗争共铲除了3800多个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农村恶势力,对一些黑恶犯罪突出、社会治安混乱的农村地区进行集中整治,清除了极少数依靠暴力、贿选手段及宗族势力上台的黑恶“村官”,巩固了农村基层政权。

各级政法机关还把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依法追究了179名“保护伞”的刑事责任,依纪政纪严肃查处了极少数腐败分子。

# 重庆打黑进行时



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文强涉黑被抓 (资料图片)

## “明目张胆,当街抢劫,还不是一抓一个准”

提起重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就不能不说外号“封毛”的封曼。

生于1960年的封曼是重庆市巴南区人,据称出身于普通市民家庭。由于“文革”,他从小辍学,混迹社会。一种说法是,他在青少年时期就经常打架斗殴。

封曼的身高只有1米62,却擅长幕后组织,一旦亲自出场必然出手狠毒。

1982年,已经拥有一些江湖地位的封曼,因聚众斗殴被判刑两年。在改革开放初期的重庆,这种打架斗殴的案件非常普遍。

这个时期,在今日的重庆打黑风暴中落网的“大佬”们,尚在“懵懂”之中。

一位退职警方人士告诉记者,80年代重庆著名的打砸抢分子,最迟到90年代初就都被严惩,“那么明目张胆,当街抢劫,还不是一抓一个准。”

当时郊区曾有一个小团伙公然威胁民警,市刑侦大队接报派了几个人过去,联合派出所,当夜就将其全部抓捕归案。

出狱后的封曼仍然失业,1990年又因介绍妇女卖淫被劳教3年。1993年结束劳教,他纠集了刑释解教及社会闲散人员110余人,开始以团伙侵扰社会,靠敲诈勒索敛财。

也许是多次受打击的缘故,他改变了作风。1998年,一口气成立了4家房地产公司。

封曼做房地产生意,得益于巴南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主任肖德友。后来法院的判决书称,封先后多次送给肖现金甚至轿车。因为肖德友及其他“保护伞”的帮助,封曼垄断了巴南区的土地开发。

在封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告破后,警方调查称,牵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人,其中包括处级以上干部25人。

## 开公司,成了“黑道”的新时髦

封曼的公司都是虚假注册,“实体”就是依靠团伙势力控制土地。

巴南属于新区,当时正在大规模开发。外地公司想进巴南,就要从他手里买地。后来巴南的一些大型工程、装修项目,也被封曼的公司包揽。

封曼之于肖德友,也并非只是金钱贿赂。2000年4月和10月,巴南区开发办两次因拆迁被群众围堵,在警方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封曼派出手下,持械将群众驱散。

开公司,是90年代重庆“黑道”的新时髦。另一名黑团伙头目“二王”中的王渝男,在1998年成立了一家名为长源的公司。

王渝男曾学过武术,80年代加入一个文物走私团伙,

据重庆官方的最近一次通报,7月以来的打黑除恶行动,已破获14个主要黑恶团伙,19名首犯先后落网,100余名骨干成员全部缉拿归案,成功抓捕涉黑涉恶团伙成员超过1500人。重庆黑恶势力代表人物的那些往事,勾勒着中国城市涉黑组织的典型路径。

## 在团伙开的商店里帮忙。

王渝男的地盘在重庆主城区,团伙骨干大多是“两劳”释放人员,依靠黄赌毒场所敛财。相对而言,封曼做的仍是“正经”生意。他的行动也影响了另外一些人。

在永川,同样生于60年代的曾令文开了装饰公司和“指压中心”。人称“大老五”的他,80年代当扒手,有时参加斗殴,后来依靠高利贷和赌场发家。

当时永川的另一个黑恶团伙头目杨天明也开了公司,不过仍以黄赌毒为生。

90年代末重庆黑势力的“转型”,与1994年至1997年间的全国性“严打”有很大关系。当时一批黑恶势力被打掉,另一些人为了躲避打击,以公司作为掩护。

## 涉黑势力不怕政府官员

警方人士称,封曼虽然不是重庆最大的涉黑势力,但绝对是领先“潮流”的。

封曼很重视新闻媒体,舍得花钱。有记者曾以“大山的儿子”为题,为其制作播发了配乐诗朗诵。他还曾获得过“全国百名民营企业家”称号。

封曼的另一个特点是不怕政府官员。据称,有一次巴南区开会研究土地开发,封曼不仅参会,还在与建委副主任争执时,泼了对方一脸茶水,并破口大骂。

“他常说粗口,私下里我们喊他流氓局长。”这位企业主说。

2001年3月,3名警员在抓捕封曼手下时,被赶来援救的黑恶分子刺伤。一个月后,封曼被捕,并被判20年徒刑。

封落网后,在巴南体育中心举行了万人公处大会,时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的文强,宣布警方彻底摧毁了封曼黑恶团伙。

## “流氓局长”

文强在90年代初由巴南区委副书记调任重庆市公安局,任分管刑侦的副局长。据称,他一直喜欢结交黑恶势力,并利用本地黑恶团伙打击外来流窜罪犯。

文强为人强势,在酒桌上,他要别人喝,别人就必须端起酒杯干掉。

一位重庆企业主向记者回忆说,他很怕跟文强喝酒。文强刚当上公安局副局长不久,赶上年底同政府官员和企业领导吃饭,酒过三巡,他一把接过添茶的小姐,嘴里说着“咱俩是朋友吧”。

“他常说粗口,私下里我们喊他流氓局长。”这位企业主说。

文强在担任副局长后,与黑恶势力的关系更加密切。传闻说,他与“二王”曾、杨、陈等人乃至封曼都是“兄弟”。

对于文强与黑恶势力关系的种种说法,目前都未得到重庆警方的证实。

## 以商养“黑”,以“黑”富商

在今年的反黑风暴中落网的头目,涉黑情况目前尚不清晰。

以王天伦为例,他因屠宰加工一直受到政府扶持,资产在2003年达到近3亿。当地人士称,王进入黑恶势力圈子始于90年代后期对生猪资源的争夺。为了竞争,他结识了“黑道朋友”,借此摆平麻烦。据称,王天伦为人非常谨慎,很少在帮会聚集的场合露面。

事实上,根据重庆警方公布的信息,此次被捕的19名黑恶团伙头目和骨干分子,几乎全数拥有企业或在企业担任管理职务。据称,其中多人与扰乱经济秩序等罪名有关。

7月末,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在与重庆工商企业界、金融界人士座谈时说,重庆涉黑案件的总体特点是时间长、跨度大、背景深、人数多、质量高、影响恶劣。特别是一些黑恶组织已有“合法”外衣,以商养“黑”,以“黑”富商。

而据公开资料,一些涉黑人物还有着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身份。

据记者了解,由目前被捕的黑恶势力头目,很可能牵出多位重庆工商界的重量级人士;至于基层官员的涉黑腐败情况,也可能被揭开。

据《瞭望东方周刊》